

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亩均办〔2019〕4号

关于印发《2019年浙江省“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全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有关决策部署，实施全省“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现将《2019年浙江省“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代章)

2019年4月9日

2019年浙江省“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方案

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全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有关决策部署，实施全省“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部署，坚持分类推进、对标提升、精准服务，结合“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在各县（市、区）、特色小镇、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小微企业园和制造业、服务业等分领域、分行业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发布领跑者名单，树立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引领，全面推广“提高亩均效益十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县（市、区）“亩均论英雄”改革领跑者。结合省政府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工作部署，按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督查激励配套实施办法》，主要从亩均绩效、重点工作完成、改革创新性工作等方面，对89个县（市、区）“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开展综合评议，遴选产生一批“亩均论英雄”改革领跑县（市、区）。（省亩均办负责）

（二）特色小镇“亩均效益”领跑者。重点围绕省级命名小

镇、列入省级特色小镇满三年的特色小镇（历史经典产业特色小镇除外），以亩均税收、亩均产出、单位从业人员产出、亩均有效投入、高端要素集聚度、单位能耗等6项一级指标为主，分类遴选产生一批“亩均效益”领跑特色小镇。（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经济开发区“亩均效益”领跑者。重点围绕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及部分参照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的园区等3类经济开发区（园区），以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和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6项指标为主，结合园区高质量发展要求，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分类遴选产生一批“亩均效益”领跑园区。（省商务厅负责）

（四）高新区“亩均效益”领跑者。重点围绕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照“四个率先”（率先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率先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率先融入全球经济体系）要求，设定亩均效益评价指标和权重，分类遴选产生一批“亩均效益”领跑者。（省科技厅负责）

（五）小微企业园“亩均效益”领跑者。重点在首批实施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专项激励的20个县（市、区），围绕生产制造类和生产服务类等2类小微企业园，按照《浙江省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试行办法》，以亩均税收、亩均产出、企业培育、高端要素集聚等指标为主，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分类遴选产生一批“亩均效益”领跑小微企业园。（省经信厅负责）

(六) 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聚焦“8+X”（八大万亿产业和若干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围绕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时尚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纺织服装产业、石化产业、汽车产业等制造业，结合行业特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分行业遴选产生一批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省经信厅负责）

(七) 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围绕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亩均效益”试评价，结合行业特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分行业遴选产生一批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工作安排

(一) 制定工作方案（一季度）。省亩均办制定印发2019年全省“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工作方案，省亩均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依据职能和任务分工，分别制定印发县（市、区）、特色小镇、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小微企业园和制造业、服务业等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具体方案。

(二) 开展“亩均效益”评价（二季度）。按照《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和《推进我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浙江省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试行办法》等有关评价办法，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依据职能和任务分工，牵

头开展特色小镇、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小微企业园和制造业、服务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

(三) 形成推荐名单(三季度)。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依据职能和任务分工,按照《浙江省特色小镇“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方案》《浙江省经济开发区“亩均效益”领跑行动计划》等有关具体方案,分领域提出特色小镇、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小微企业园和制造业、服务业企业亩均效益领跑者推荐名单,省亩均办汇总后提交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亩均论英雄”改革领跑县(市、区)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公布的“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督查激励县(市、区)名单。

(四) 印发名单并召开全省现场会。经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向全社会公开公示后,以省亩均办名义印发2019年全省“亩均效益”领跑县(市、区)、领跑开发区、领跑高新区、领跑企业名单。适时召开全省“亩均效益”领跑者现场会,强化示范引领,加强经验交流,宣传推广“提高亩均效益十法”,营造全省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四、激励措施

省亩均办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亩均效益”领跑者激励措施,叠加运用财税、土地、用能、金融、人才等政策,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等方面给予倾斜,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和还款方式创新、

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让“领跑者”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利用传统传媒和新媒体，总结宣传“亩均效益”领跑者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讲好“亩均论英雄”改革故事，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亩均办。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